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四月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文件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有关规定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注意事项	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4
议案 1 关于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 2 关于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议案 3 关于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 4 关于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3
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议案 6 关于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7
议案 7 关于审议《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9
附件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
附件二：《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0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有关规定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如下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在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加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共同维护好股东会秩序。

三、股东在会议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请不要超过五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会议表决事项相关。

四、本次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注意事项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五溪新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网络投票的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每项议案分项表决，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应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仅对股东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

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要求的投票申报的提案，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六、现场会议表决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见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主持人：高政权 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地点：公司会议室

-
-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关于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7、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 1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 2025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各项工作的总结，以及对 2026 年董事会的工作计划部署，公司撰写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股东会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议案 2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5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财务报告披露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 2025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合并报表数据，下同）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878,564,762.01	764,436,784.35	14.93
利润总额	284,235,424.02	247,136,033.92	1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825,139.17	186,008,458.84	1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128,716.19	176,199,211.24	1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374,063.35	262,367,690.85	1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2	1.68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5	12.68	增加 0.87 个百分点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同比增减(%)
资产总额	1,952,105,502.08	1,856,987,965.24	5.12
负债总额	300,060,611.93	342,241,111.17	-1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2,044,890.15	1,514,746,854.07	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93	13.69	9.06

二、财务状况

（一）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末	比重	2024 年末	比重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952,105,502.08	100.00%	1,856,987,965.24	100.00%	5.12%
流动资产	670,360,488.99	34.34%	477,875,774.53	25.73%	40.28%
非流动资产	1,281,745,013.09	65.66%	1,379,112,190.71	74.27%	-7.06%

1. 2025 年末资产总额 1,952,105,502.08 元，较上年末增加 95,117,536.84 元，增幅 5.12%，主要是流动资产增幅较大。

2. 2025 年末流动资产为 670,360,488.99 元，较上年末增加 192,484,714.46 元，增幅 40.28%，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3. 2025 年末非流动资产为 1,281,745,013.09 元，较上年末减少 97,367,177.62 元，减幅为 7.06%。主要是债权投资减少所致。

（二）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末	占总资产比例	2024 年末	占总资产比例	增减幅度
总负债	300,060,611.93	15.37%	342,241,111.17	18.43%	-12.32%
流动负债	269,106,185.93	13.79%	312,807,856.15	16.84%	-13.97%
非流动负债	30,954,426.00	1.59%	29,433,255.02	1.58%	5.17%

1. 2025 年末负债总额为 300,060,611.93 元，较上年末减少 42,180,499.24 元，减幅为 12.32%，主要是流动负债减幅较大。

2. 2025 年末流动负债为 269,106,185.93 元，较上年末减少 43,701,670.22 元，减幅为 13.97%，主要是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3. 2025 年末非流动负债为 30,954,426.00 元，较上年末增加 1,521,170.98 元，增幅为 5.17%，主要是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股本	110,680,000.00	5.67%	110,680,000.00	5.96%	0.00%
资本公积	333,293,772.61	17.07%	333,293,772.61	17.95%	0.00%
专项储备	2,604,306.39	0.13%	2,869,009.48	0.15%	-9.23%
盈余公积	92,046,803.19	4.72%	92,046,803.19	4.96%	0.00%
未分配利润	1,113,420,007.96	57.04%	975,857,268.79	52.55%	1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2,044,890.15	84.63%	1,514,746,854.07	81.57%	9.06%

1. 2025 年末所有者权益为 1,652,044,890.15 元，较上年末增加 137,298,036.08 元，增幅为 9.06%。

2. 未分配利润增加 137,562,739.17 元，主要是新增归母净利润 212,825,139.17 元所致。

三、经营成果

(一) 主要损益类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78,564,762.01	764,436,784.35	14.93
营业成本	440,312,782.49	380,592,162.23	15.69
税金及附加	17,013,463.90	15,684,256.73	8.47
销售费用	42,161,469.13	39,952,590.77	5.53
管理费用	108,420,594.57	97,601,808.28	11.08
财务费用	-564,120.94	-883,851.83	36.17
其他收益	2,580,124.19	3,826,691.81	-32.58
投资收益	10,329,338.85	11,970,946.95	-13.71
营业外收入	463,915.79	258,865.29	79.21
营业外支出	500,833.09	160,851.85	211.36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期增减(%)
所得税费用	71,410,284.85	61,127,575.08	1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825,139.17	186,008,458.84	14.42

1.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 878,564,762.01 元，较上年增长 114,127,977.66 元，增幅为 14.93%，主要系游客接待量增加所致。

2. 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15.69%，主要系收入增长所致。

3.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36.17%，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4. 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32.58%，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5.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79.21%，主要系收到的违约款等增加所致。

6.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211.36%，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业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加(%)
酒店业务	254,686,778.28	236,914,524.24	7.50
索道缆车业务	328,993,279.05	293,014,502.58	12.28
客运业务	198,520,119.97	158,796,490.97	25.02
旅行社业务	77,278,536.58	62,369,184.12	23.90
其他业务	19,086,048.13	13,342,082.44	43.05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374,063.35	262,367,690.85	1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81,458.29	-141,590,230.43	-5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95,756.09	-88,210,814.88	13.85

1.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

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所致。

2.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主要原因是本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现提请股东会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议案 3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825,139.17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113,420,007.96 元，其中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6,667,591.33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11,153,114.82 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7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0,6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5,223,6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04%。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说明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5,223,600.00	75,262,400.00	87,437,2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825,139.17	186,008,458.84	174,658,420.6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11,153,114.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47,923,2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1,164,006.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47,923,2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9.6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现提请股东会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议案 4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现提请股东会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议案 5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 532 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203,338.1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54,719.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3,220.05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69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08.86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该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和纪律处分 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马建华先生，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作为签字合伙人签署金正大（002470.SZ）、九华旅游（603199.SH）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奕先生，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晖好女士，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项目质量复核工作；具有多家上市（拟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经验，具备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55 万元，本期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内控审计费用，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4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7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现提请股东会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议案 6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围绕发展目标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6 年度计划总投资约 48,543 万元。投资包括：项目投资 16,920 万元，股权投资 28,000 万元，以及往期已竣工项目待付工程款投资 3,623 万元。详情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性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2026 年计划 投资	备注
项目投 资	1	九华山狮子峰景区 客运索道项目	32,607	7,600	主要为索道土建及设备安装工程、附属路桥工程、附属高山游步道工程等工程款，以及国产配套设备款。
	2	九华山聚龙大酒店 改造项目	13,082	200	主要为设计费及零星工程费。
	3	九华山中心大酒店 北楼客房升级改造 项目	5,150	1,000	主要为设计费及装饰施工费。
	4	五溪山色大酒店 CD 区改造项目	1,200	1,000	主要为设计费及装饰施工费。
	5	九华山百岁宫缆车 升级改造项目	13,000	3,120	主要为缆车购置订金。
	6	储备项目	/	4,000	
股权投 资	7	设立九之旅全资子 公司	1,000	1,000	注册资本金。
	8	股权收购项目	27,000	27,000	收购石台白鹭湾公司股权并增资。

性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2026 年计划 投资	备注
往期项目	9	往期已竣工项目待 付工程款	/	3,623	主要为大九华改造、五溪文宗古村、交通转换中心等项目尾款。
合计				48,543	

除上述投资计划外，九华旅游将继续聚焦主责主业，积极谋划、寻求和把握其他投资项目和机会，充分利用九华旅游的资源优势，加强与文化、科技、康养等产业的深度融合，提升竞争优势、巩固市场地位，后续如有新的投资项目和计划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现提请股东会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议案 7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杨辉先生、史建设先生、张琛先生和汪早荣先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做到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积极出席 2025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对 2025 年所开展的各项工作的总结，撰写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现提请股东会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二：《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附件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围绕“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核心职责，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旅游市场环境，公司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锚定“打造区域旅游综合体，建设国内一流旅游产业集团”发展目标，聚焦主责主业，精准施策、顺势而为，全力以赴推进各项业务发展，全面深化提质增效，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9 亿元，同比增长 14.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 亿元，同比增长 14.42%。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党建引领深度融合

一是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持续深化思想政治建设和理论武装，严格执行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充分发挥党委把关定向作用，推动党建与经营深度融合。二是夯实基层党建。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建强基层战斗堡垒；优化干部选育管用机制，建强后备人才和骨干队伍；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强化文化引领和品牌建设。三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强化纪委监督检查，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关键少数，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持续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创新驱动赋能发展

坚持创新引领、实干赋能，以文旅产品创新为抓手，深化业态融合、推动品质升级，将创新动能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实效。一是着力新产品、新业态、新场景、新模式打造。深入推进文旅产业融合，联动池州区域文化旅游资源，聚焦不同客源群体需求，以疗休养、亲子游、研学游等定制化特色产品为着力点，培育一批特色农耕体验、田园观光、休闲度假、疗愈康养等内涵的业态产品，打造差异化、个性化、高品质文旅产品体系，同时加强九华健康素食、农副土特产及文创产品开发销售，以匠心服务与创新融合，助力区域旅游焕新发展。二是深化数智升级，助推经营管理转型。持续巩固九华旅游官方平台建设，发展会员体系，丰富平台功能应用，实现票务预订、酒店入住、餐饮点餐、文创购买等“一站式”服务，提升游客便捷度；建设酒店供应链管理系统，实现采购集中化、流程标准化、管控集约化和数据协同化，有效提高议价能力，实现降本增效，为文旅产品创新、服务品质提升提供坚实保障。

（三）统筹推进渠道建设

一是深耕新媒体矩阵，激活品牌传播强引擎。进一步巩固“微抖红”自媒体宣传矩阵，着力优化内容生产与传播效能，深化“主账号引领+矩阵账号全域覆盖”的短视频发展模式，通过精准策划、系列化输出高质量短视频内容，形成话题共振与流量聚合效应，粉丝规模不断扩大，播放量持续攀升。全面开启抖音常态化直播，将“云游”体验与即时互动相结合，让美景、美食、文化“触手可及”，有效拉近与游客消费群体的距离，实现品牌传播从“静态展示”向“动态沉浸”、从“单点突破”向“效能升级”的转变。二是拓展区域合作圈，织密客源互送联络网。秉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的理念，积极“走出去”和“请进来”，持续扩大文旅“朋友圈”，加速对中远程市场开发和推介。通过主动对接，推动与广西、福建等远程省份及省内多个地市大型文旅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在产品开发、线路串联、宣传互动、客源互送等方面达成合作；参与策划“银鹭之心”银发高铁专列项目，精准开拓银发旅游市场；鼎力支持“超级皖”等本土特色文体赛事活动，借助赛事影响力实现文旅资源的跨界融合与精准曝光，以开放姿态积极拥抱市场，不断拓宽渠道边界。

（四）稳步实施重点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区域协同和联合发展，加速构建区域旅游综合体，推动

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调并进的一体化发展格局。一是加快推进九华山狮子峰景区客运索道项目建设，完成附属路桥工程黑虎松桥主体施工，索道进口设备进场及验收，有序实施索道土建等工程建设。二是聚焦高品质客运出行需求，更新采购客运车辆，完善景区客运公交基础设施。三是筹备五溪山色大酒店、九华山中心大酒店和聚龙大酒店改造项目前期工作，开展部分样板间施工，分批分区实施酒店迭代升级。四是谋划百岁宫缆车升级改造项目，积极做好可研编制等前期工作。

（五）扎实推进人才工程

公司深入实施“人才兴企”，围绕“引、育、用、留”全链条，构建科学高效人才发展体系。一是拓宽引才渠道，建强人才蓄水池。坚持广开门路、择优而用，拓展多元化招聘渠道，深化校企合作，通过共建实训基地等方式，实现人才培养与岗位需求无缝衔接，持续优化队伍结构。二是畅通成长路径，搭建发展立交桥。构建“管理+专业”双通道职业发展路径，让管理型人才有阶梯、专业型人才有空间，常态化开展中基层竞聘和管理人员轮岗交流，营造以能力论英雄、以业绩为导向的良性氛围。三是深化管理变革，激活绩效指挥棒。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框架，将目标逐级分解到岗、落实到人。强化绩效结果多元应用，与薪酬激励、评优评先、岗位调整、培训开发紧密衔接，真正激发内生动力。四是厚植文化沃土，筑牢聚力同心圆。强化企业文化宣贯，将使命愿景深植于心，增强员工价值认同。深化员工关怀行动，从职业健康到困难帮扶，用心用情解决“急难愁盼”，营造“家”的温暖氛围，全面激活团队活力。

（六）规范运作严防风险

坚持以治理现代化为目标，以风险防控为底线，以精益管理为抓手，持续深化内部改革，优化运行机制，提升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优化组织架构，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成管理层换届，选优配强经营班子，优化董事会架构，稳妥完成监事会撤销及职能调整，推动监督职能向审计委员会转移。系统修订内控制度，厘清权责边界，构建权责透明、协调运转的公司治理体系。二是聚焦重点领域，强化风险合规管控。聚焦工程建设、采购招标、财务管理等关键环节，加大纪检、审计、督察和法务审核监督频次，织密风险防控网络，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三是筑牢安全防线，夯实本质安全。牢固树立“生产必须安

全，不安全不生产”底线思维，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大生产运营、消防应急等重点环节巡察力度；创新安全生产培训方式，构建双重预防管理机制，实现安全风险可防可控，全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四是深化品质管理，持续提升服务能级。聚焦“专业化、精品化、高效化”，健全服务质量考核机制，对标行业标杆，精简服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强化员工技能培训，打造专业服务队伍，常态化开展品质提升专项行动，推动服务品质和管理效能双提升。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法定权利和义务，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稿）、《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修订稿）、《总经理工作细则》《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非融资性保函并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安徽九华山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调整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成立文宗古村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收购石台白鹭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前期工作的议案》《关于开展收购安徽石台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前期工作的议案》。

6.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7.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8.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非融资性保函并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情况的议案》。

9.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0.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 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4月8日, 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稿)、《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修订稿)、《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025年6月5日, 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安徽九华山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确保公司稳健运行。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2025年度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战略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对公司投资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分红规划、筹划投资前期工作等事项进行审议，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审计委员会召开8次会议对内部审计情况、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开立银行保函等事项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进行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五）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5年，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等49份，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现场接待调研、上证E互动、电话、邮件、上证路演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多次有效沟通，促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理解与关注，对于投资者的合理化建议，及时收集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量做到全面监控、及时有效反映公司舆情情况，确保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转折之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旅融合从“资源叠加”向“业态共生”转变，强化“文商旅体养农”业态融合，实现供给侧与需求侧同频共振，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完成上述目标任务，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党建引领、固本强基

一是强化政治领导，落实政治责任，发挥党委领航掌舵、把关定向作用，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将党建工作与经营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二是夯实党建工作基础，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三是加强领导班子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强化管理人员梯队和年轻人才培养，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和合理的选拔任用机制，强化薪酬考核激励，激发全员干事创业活力。四是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企业发展提供组织纪律保障。五是守牢意识形态底线。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增强政治意识，提升政治能力，加强舆情监控和信访处置，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二）坚持深耕细作、守正创新

一是树立“大文化”思维和“大旅游”观念，加强“文旅+康养”、“文旅+研学”、“文旅+体育”、“文旅+科技”等产业融合，加强个性化定制和跨界资源整合，实现主客共享、近悦远来场景营造，从“卖风景”向“造场景”发展，打造独具特色的复合型产品。二是推进数字赋能和科技引领，深化智慧旅游建设。持续完善九华旅游官方平台功能，建立健全数据采集、治理、分析体系，实现数据精细化运营，做到游前、游中、游后全周期服务触点在线化、便捷化；提升数字化管理效能，推动供应链协同等管理系统迭代升级，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协同效率。

（三）坚持渠道为王、精准营销

一是建强新媒体矩阵。巩固拓展“微抖红”自媒体阵地，实施账号差异化运

营，推动营销精准触达；深化直播体系建设，加速直播人才培养，优化考核机制，落实常态化直播，提升日常转化效率。二是深耕内容创作，打造文化 IP。深入挖掘池州区域人文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加快文化宣传片和池州历史名人重点视频制作与推广，通过故事化、场景化表达，将“自然山水”“人文故事”转化为“文化叙事”，赋予品牌情感温度和历史厚度，以内容共创带动流量转化，提升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加快九华素食制作技艺非遗申报，策划非遗主题产品与体验活动，探索文化遗产与盈利转化新路径。三是积极推进跨境营销，讲好中国故事。顺应入境游复苏趋势，依托入境游营销办事处，深入东南亚市场发掘，提升国际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四是拓展客源半径，激活跨界引流。在稳固长三角核心市场的同时，通过 OTA 精准推送、目的地联合推广等方式，加速拓展京津冀、珠三角及长江经济带中远程市场。五是创新活动营销，激发市场活力。坚持“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策划举办年度爆点和四季主题营销活动，通过事件营销制造热点，实现线上流量与线下体验的有效联动，变“旅游目的地”为“反复体验地”，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客户粘性。六是强化市场分析，提升营销效能。加强市场研判分析与经营效果评估，建立会员画像分析与精准推送机制，深化私域流量一体化运营，通过社群营销、会员日等方式提升复购率和客单价，确保每一次营销投入都有迹可循、有数可依、有效可见。

（四）坚持项目驱动、示范引领

紧密围绕打造区域旅游综合体目标，立足“生产一代、谋划一代、储备一代”发展理念，不断策划和孵化优质项目，持续巩固核心竞争力。一是加快九华山狮子峰景区客运索道项目建设，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质量与进度管理，为景区扩容升级提供硬核支撑；二是积极推进百岁宫缆车改造项目，做深做实各项前期筹备工作；三是有序实施五溪山色、聚龙和中心大酒店改造提升项目，强化酒店产品定位和投资回报分析，科学制定改造方案，推动酒店转型升级。四是围绕“文商旅体养农”融合发展方向，前瞻谋划一批体验式、沉浸式新业态项目，建立动态项目储备库，做实可行性研究，确保发展有后劲、投资有回报、产品有市场。

（五）坚持品质赋能、品牌增效

一是全面实施品质提升系统工程，抓实抓细品质管理全流程，从服务态度、

服务效率、服务环境、服务细节入手，健全标准化服务体系，推动服务从“有标准”到“标准成习惯”，在品质服务中浸润人文底蕴、诠释服务之美，让每一位游客感受到“有温度”的旅程。二是建立健全游客满意度监测与反馈机制，常态化开展游客评价回访，及时发现服务短板，闭环整改提升，构建“评价—反馈—改进—提升”的良性循环。三是倡导“人人都是品质官”理念，设立“品质创新奖”“服务之星”“技术能手”“金牌导游”等专项奖励，推动员工从“要我做”到“我要做”，鼓励员工主动参与品质品牌建设，提升客户体验；同时以技能比武、服务标兵评选、典型案例分享等方式，营造比学赶超、追求卓越的服务文化。

（六）坚持人才驱动、队伍提质

一是完善人才引育机制，围绕文旅融合、数字营销、康养运营、资本运作等新兴业务领域，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借智借力补齐短板。二是健全梯次培养体系，通过轮岗交流、挂职锻炼、项目历练等方式，加快年轻骨干成长步伐，打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梯队。三是优化薪酬考核激励机制，突出业绩导向与价值贡献，激发核心骨干创新创业活力。四是搭建学习型组织平台，依托企业内部专题培训、辅导员传帮带和外部行业交流等方式，常态化开展政治理论、业务技能、服务素养培训，提升全员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

（七）坚持安全为本、监督护航

一是强化合规意识，持续梳理和修订内控体系制度，确保科学、合理和规范。二是建立健全纪检、审计、督察、财务和法务等部门协作机制，加强风险识别和风险预警，构建覆盖事前审查、事中监控与事后监督全流程风险控制体系。三是坚决防范安全生产风险，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守安全生产底线，夯实安全管理根基，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四是强化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增强经营透明度，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建立健全投资者常态化沟通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调研等多种形式，主动传递企业战略价值与经营成果，回应市场关切，构建互信共赢的良性关系，以稳健经营夯实价值基础，以规范运作赢得市场认可，持续提升形象与影响力。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

附件二：《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辉）

本人作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旅游”“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按要求出席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参与重大经营决策，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辉，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安徽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市场规制法、金融法、社会保障法。主要社会兼职：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任职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按时出席了全部董事会、股东会。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杨辉	10	10	0	0	否	2

本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资料，审议议案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能够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根据本人的专业特长，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在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各个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事项进行了审核，本人均出席历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深入了解与讨论，并独立、客观、审慎进行表决，对相关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未出现反对票、弃权票和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和审计总结，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通过沟通审计计划、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独立董事的相关后续培训，提升履职能力，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本人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

（五）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现场会议和业绩说明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通过会谈、视频、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及时向本人提供相关材料、就相关事项进行汇报，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上述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人事前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本人对上述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编制进行了持续跟进，与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沟通，根据监管规定对公司拟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容进行了详细的审阅，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在强化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关键业务流程及控制环节内控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人认为，本次变更是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变更理由合理充分，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不存在重大分歧或异常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已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程序。新聘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质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同意聘任为 2025 年度财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审阅和了解，被提名、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专业能力等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有关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候选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历次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情况的议案》。

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实事求是，年薪报酬客观反映相关人员工作业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人在审议本人薪酬时进行了回避。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也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

（九）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任职期间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公司为建设九华山狮子峰景区客运索道项目，以自有资金进行质押担保，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担保风险可控，且均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

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没有发生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人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十一）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本人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相关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旗下大九华宾馆配套服务

功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 亿元，其中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35 亿元。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 2024 年年末总股本 11,068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526.24 万元（含税）。

本人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同时兼顾了对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了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认为本次分红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充分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求，能够平衡公司发展与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三）公司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通过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十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公司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优势，持续强化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助力公司业绩稳定健康地发展。

独立董事：杨辉

二〇二六年四月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史建设）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旅游”“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主动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史建设，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历任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副庭长，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人。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按时出席了董事会、股东会，无委托、缺席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史建设	10	10	0	0	否	2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各项议案进行详细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者充分沟通，并结合本人在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遵循独立性、专业性原则。本人未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就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情况进行讨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审查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本人认为，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分红规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参加会议并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年审计划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职权，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组织的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及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五）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以及其他工作机会，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召开相关会议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与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人事前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详细的审查与研究，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确认，对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后续增加额度情况表示同意。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范畴，交易定价方式公开、公平、公正，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能够合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和公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合法有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九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作为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经审查相关候选人简历，认为相关候选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议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在审议本人薪酬时回避讨论和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也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

（九）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任职期间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公司为建设九华山狮子峰景区客运索道项目，以自有资金进行质押担保，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担保风险可控，且均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

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没有发生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人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十一）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本人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购买土地使用权是为提升公司旗下大九华宾馆配套服务功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 亿元，其中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35 亿元。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 2024 年年末总股本 11,068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526.24 万元（含税）。

本人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人认为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充分兼顾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公司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基于审慎、独立判断原则，经认真核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及文件，本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募集资金用途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定期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本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努力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史建设

二〇二六年四月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琛）

本人作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旅游”“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准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琛，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理事会成员，安徽省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员专家库成员，安徽省卫生经济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兼任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张琛	10	10	0	0	否	2

在参加董事会会议时，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同意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2.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主持召开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参加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积极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会议资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独立、客观、严谨地行使表决权，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和提出异议的情形。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和分红规划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无保留、反对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重点工作事项及审计情况，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相应的意见与建议。在年度审计工作中，本人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关注事项和审计结果进行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

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情况和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参加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收集投资者意见，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阅读核实，并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五）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动态，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面谈、邮件、电话和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和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运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公司战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重大项目建设进展等方面的汇报。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及预计等情况进行了详细审核，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相关关联人履行回避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公司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违规行为发生，报告所含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本人同意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强化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本人认为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重点活动能够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各项具体规定和操作流程执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并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人认为，本次变更系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实施，变更理由合理充分，公司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不存在重大分歧及其他异常情况，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对公司新聘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

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聘任为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任免程序严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行业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工作，其任职有利于公司完善管理团队、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情况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相关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绩效考核体系科学合理，能够有效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在审议本人薪酬时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也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

（九）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建设九华山狮子峰景区客运索道项目，以自有资金进行质押担保，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本人认为上述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依法合规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没有发生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人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十一）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本人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相关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旗下大九华宾馆配套服务功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 亿元，其中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35 亿元。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 2024 年年末总股本 11,068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526.24 万元（含税）。

本人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认为本次分红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充分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求，能够平衡公司发展与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三）公司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方案定价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努力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独立董事：张琛

二〇二六年四月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汪早荣）

作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旅游”“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度相关会议，注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忠诚、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届满，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现就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汪早荣，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计算机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智游宝创始人，LOTS（Local Online Travel Supplier&Service 目的地在线旅游供应和服务商平台）生态理论奠基人。历任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计算中心工程师，杭州深大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MTA 学生职业发展导师，浙江省旅游大数据专家顾问，浙江商会新旅游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副会长，全国旅游行指委专业数智化建设委员会智库专家，湖北大学旅游学院 MTA 校外导师，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导师，山东旅游职业学院客座教授，浙江省旅游类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及全国多地文旅局智库专家、文旅集团顾问专家。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任职期间召开的 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 会次数
汪早荣	1	1	0	0	否	1

2.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任职期间的 1 次会议，对审议的 2025 年度投资计划投出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和提出异议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参加了任职期间的 1 次会议，本人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负责召集并主持此次会议。我们对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就公司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等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真实、准确、完整。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公司现场会议和不定期考察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通过邮件、视频和会议等多种形式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行业政策变动及市场环境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沟通，使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的履职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的配合本人开展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认真检查公司对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履行情况，在事前得到了相关资料和信息，并进行了详细的审查与研究，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确认，对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表示同意。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作出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预期目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了独立的审计意见。年度审计结束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审计结论以书面方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人认为，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需要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变更，且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不存在重大分歧或异常情形，新聘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为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认为，提名人的提名程序、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 2024 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审议本人薪酬时回避讨论和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也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

（九）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任职期间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公司为建设九华山狮子峰景区客运索道项目，以自有资金进行质押担保，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担保风险可控，且均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

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没有发生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人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一）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 亿元，其中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35 亿元。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 2024 年年末总股本 11,068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526.24 万元（含税）。

本人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十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了公司的所有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保证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本人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拖延信息披露情况。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确保公司治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审慎审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

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确保公司运营合规有序，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任职期间的积极配合和信任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未来我将一如既往持续关注公司的发展，衷心祝愿公司未来经营稳健、业绩长虹，不断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独立董事：汪早荣

二〇二六年四月